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21號

原告 升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秉睿

訴訟代理人 蘇厚安律師

李 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民皓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